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122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格仕朵

申请人 广州市冠创贸易商行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四路99号A栋617房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广州优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家用金属滑轨；小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筐；金属桶架；滑动门用金属滑轨；金属支架；已拉拔抛光的金属棒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钩子（金属器具）